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 AN010-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010-8号

致：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川能动力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川能动力的委托，担任川能动力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申请人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3）130002号”《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4月份[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3）11-259号”《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258号”《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3）11-257号”《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以下统称“《审计报告》”），对川能动力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4月



GRANDWAY

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和2023年度1-4月份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而出具了“天健审（2023）11-261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本所律师在对本次资产重组《问询函》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川能动力申请本次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对方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永投资）成立于2013年，是专为投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风电）及下属子公司而成立的投资型公司，未开展其他实质性业务。（2）2013年和2014年间，明永投资通过受让股权方式陆续取得川能风电、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姑能源）、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边能源）的股权。（3）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对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明永投资持有的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东能源）5%股权、美姑能源23%股权和四川省能投雷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波能源）49%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调减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9.00%、14.91%、19.36%及14.09%。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明永投资入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背景、股权



转让方相关情况，明永投资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的关系，与标的资产主要董监高、核心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安排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结合明永投资经营状况、负债状况等，说明明永投资对标的资产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出资合规性；（3）结合明永投资于2022年3月发生股权结构变化的目的、交易作价等，说明是否需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份额进行穿透锁定；（4）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原因，交易作价、资产净额等相关指标调减数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本次交易评估定价方法、定价及备案过程等，进一步说明本次方案调整是否存在规避重大调整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1）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明永投资入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背景、股权转让方相关情况，明永投资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的关系，与标的资产主要董监高、核心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安排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明永投资入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背景

经访谈明永投资，明永投资入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背景为：川能风电原股东中水测绘不看好风力发电项目前景，拟退出川能风电；而明永投资通过受让中水测绘持有的川能风电股权切入新能源发电领域，由于看好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发展前景，后续又相继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川能风电下属各项目公司股权。

（2）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经查验标的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明永投资，明永投资以受让股权的方式获得了盐边风电5%股权、川能风电10%股权和美姑能源10%股权，交易对方分别为沃能投资、中水测绘和华东发展，该等转让方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①中水测绘

根据川能风电的企业登记资料，2013年5月，明永投资以5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中水测绘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500万元）。根据中水测绘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中水测绘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中水成勘院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95848805L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7日至2056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向发廷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浣花北路一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水测绘的企业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时中水测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宝清	277.10	27.71
2	王 渊	89.50	8.95
3	饶兴贵	75.50	7.55
4	向发廷	75.50	7.55
5	黄文华	15.50	1.55
6	冯学生	29.00	2.90
7	何 勇	24.50	2.45
8	陈尚云	35.00	3.50
9	马如坤	29.00	2.90
10	阴学军	26.50	2.65
11	李 禹	14.00	1.40
12	蒲 晴	33.00	3.30
13	杨 洪	35.00	3.50
14	樊宽林	26.30	2.63
15	杨晓梅	27.50	2.75
16	吴 凯	31.30	3.13
17	刘光庆	29.00	2.90
18	何先宁	19.00	1.90
19	黄国强	17.50	1.75
20	刘 非	19.30	1.93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何亚东	21.00	2.10
22	陈敏	17.50	1.75
23	黄明	32.50	3.25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中水测绘的企业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时中水测绘的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曾保清	董事长
2	王渊	董事
3	向发廷	董事
4	饶兴贵	董事
5	阴学军	董事
6	陈尚云	监事会主席
7	江国政	监事
8	冯学生	监事

②沃能投资

根据盐边能源的企业登记资料，2014年7月，明永投资以165万元的价格受让沃能投资持有的盐边风电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实缴资本150万元）。根据沃能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截至查询日，沃能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沃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67273514B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28日至2054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乐成军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134号1栋1单元15层150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



GRANDWAY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根据沃能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时沃能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杰	824.00	13.43
2	吉 云	549.00	8.94
3	牛 斌	539.00	8.78
4	杨国树	378.00	6.16
5	杨国志	272.00	4.43
6	张道云	237.00	3.86
7	刘东林	227.00	3.69
8	王应革	222.00	3.62
9	李 玮	217.00	3.53
10	曾保清	215.00	3.50
11	杨代六	210.00	3.42
12	张伟锋	186.00	3.03
13	黄 潇	128.00	2.09
14	陈文海	118.00	1.92
15	秦 甦	90.00	1.47
16	丁陈奉	78.00	1.27
17	游选成	66.00	1.08
18	李德军	60.00	0.98
19	席景华	57.00	0.93
20	牟 林	46.00	0.75
21	董 明	46.00	0.75
22	邹 丽	1,374.00	22.37
合 计		6,139.00	100.00

根据沃能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时沃能投资的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姓 名	任职情况
1	张 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胡志洪	董事
3	杨秀英	董事
4	吉 云	董事
5	杨国志	董事
6	牛 斌	董事
7	杨国树	董事



GRANDWAY

8	张道云	董事
9	刘东林	董事
10	李以为	监事会主席
11	王应革	监事
12	姜利	监事
13	乐成军	高级管理人员
14	高永茹	高级管理人员

③华东发展

根据美姑能源的企业登记资料，2014年11月，明永投资以1元的价格受让华东发展持有的美姑能源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资本0元）。根据华东发展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截至查询日，华东发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东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1503445W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6日
营业期限	2001年8月6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洋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玩月街92号七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华东发展的企业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时华东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建华东院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注：经查询上市公司中国电建（股票代码601199）公开信息，上述股权转让时及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华东发展均为中国电建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华东发展的企业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时华东发展的主要人员如下：



GRANDWAY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吕健宁	执行董事
2	程向云	监事
3	马时浩	高级管理人员

(3) 明永投资与相关股权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明永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 <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明永投资入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时的主要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万春艳	执行董事兼经理
赵芳	监事

根据访谈明永投资以及查阅股权转让方的企业登记资料，明永投资入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时：明永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春艳未持有股权转让方股权，不存在控制股权转让方的情形；明永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股权转让方或担任股权转让方重要职务的情形；股权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持有明永投资股权；不存在控制明永投资的情形；股权转让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明永投资或担任明永投资重要职务的情形。

综上，明永投资与股权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明永投资与标的公司主要董监高、核心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企业登记资料、川能风电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 <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明永投资入股标的公司时标的公司主要董监高、核心人员如下：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川能风电	郭勇	董事长
	张志英	副董事长
	林宝尧	董事兼总经理
	林云	董事
	沈一鸣	董事



GRANDWAY

	吕健宁	监事会主席
	周旭	监事
	王渊	监事
美姑能源	周莹	董事长
	何廷刚	董事兼经理
	万春艳	董事
	王武	董事
	沈一鸣	董事
	王如凤	监事会主席
	刘亚欧	监事
	杨继春	监事
盐边能源	何勇	执行董事
	杨建	副总经理
	周莹	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明永投资的访谈确认，除万春艳、王如凤为明永投资委派到标的公司任职外，其余人员未持有明永投资股权、未在明永投资任职，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明永投资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永投资与股权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标的公司主要董监高、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明永投资出具的《关于主体资格及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明永投资对标的资产出资系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

2.结合明永投资经营状况、负债状况等，说明明永投资对标的资产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出资合规性

经访谈明永投资，明永投资除持有川能风电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无营业收入，其主要收益来源为川能风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分红。根据明永投资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末，明永投资总资产4.56亿元，主要为对川能风电及下属项目公司投资形成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4.31亿元；总负债4.07亿元，全部为其他应付款；所有者权益0.49亿元，主要为未分配利润0.44亿元。



GRANDWAY

根据对明永投资的访谈以及核查相关银行凭证、借款合同及明永投资和相关方的说明，明永投资对川能风电及下属公司以受让股权、增资等方式合计出资 4.31 亿元，其中 500 万元出资的资金来源于明永投资股东出资、3.90 亿元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对外借款，其余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川能风电及下属公司的分红。

根据相关借款方出具的说明，明永投资与相关资金出借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借款方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代持明永投资股权或委托明永投资代持第三方股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永投资已偿还借款 2.08 亿元，尚未清偿 1.82 亿元，其中四川万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建筑”）提供借款 1.72 亿元，明永投资原股东万春艳提供借款 0.10 亿元。根据明永投资与万兴建筑之间的借款协议及相关说明，万兴建筑对明永投资的借款期限至 2024 年末，年利率 3.80%，无抵押、质押相关安排，本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根据明永投资出具的说明，明永投资将使用其对外投资的分红、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融资或向第三方借款等资金偿还上述 1.72 亿元借款本息。

综上，明永投资向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对外借款及标的公司分红，明永投资使用自有及前述自筹资金出资合法合规。

3.结合明永投资于 2022 年 3 月发生股权结构变化的目的、交易作价等，说明是否需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份额进行穿透锁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明永投资的访谈确认、明永投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万春艳向刘馨莲转让其持有的明永投资 9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四川中凯德投资有限公司（万春艳持股 100%）向成都双流逸仙天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馨莲持股 100%，以下简称“天园地产”）转让其持有的明永投资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安排，双方协商一致，以 450 万元转让 4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 万元转让 50 万元注册资本，不存在其他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此外，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明永投资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新股，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明永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及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明永投资设立时间（2013年4月）及最早取得标的公司权益时间（2013年5月）均已超过10年，远早于本次交易时间，设立时间已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本所律师对明永投资的访谈，其投资标的公司系看好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发展前景，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但明永投资的股东刘馨莲、天园地产考虑到明永投资目前除持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基于审慎性考虑，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主体的穿透锁定原则，承诺在明永投资承诺的因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前不转让所持有的明永投资股权。

综上，明永投资上层权益持有人已经承诺对其因本次交易完成后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份额进行了穿透锁定。

4.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原因，交易作价、资产净额等相关指标调减数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本次交易评估定价方法、定价及备案过程等，进一步说明本次方案调整是否存在规避重大调整的情形

（1）交易方案调整的原因

明永投资认为标的公司的项目资源禀赋良好，其出于自身资产配置考虑，拟继续持有部分项目公司的股权；同时，为了促成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及持续发展，其亦愿意出售大部分标的公司股权。基于此，本次重组方案较预案时有所调整。

（2）方案调整各项指标占比的计算过程

重组方案调整前标的资产的各项指标系依据重组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对应《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的各项标的资产指标测算，具体如下：

调整前后的标的资产范围：

单位：%

标的公司	调整前收购比例	调整比例	调整后收购比例
川能风电	30	0	30
会东能源	5	-5	0
美姑能源	49	-23	26



盐边能源	5	0	5
雷波能源	49	-49	0

调整的标的资产占重组预案阶段原方案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交易作价
①	川能风电 100%股权	115,575.09	885,579.31	315,475.95	646,780.53
②	会东能源 100%股权	70,587.75	498,026.92	215,130.98	523,178.97
③	美姑能源 100%股权	25,365.62	225,858.61	68,718.14	111,760.42
④	盐边能源 100%股权	19,621.73	146,715.38	66,781.67	68,581.62
⑤	雷波能源 100%股权	-	2,570.74	2,551.60	2,569.76
⑥	原方案标的资产合计	46,530.27	366,591.04	143,660.59	279,643.98
⑦	调整标的资产合计	6,554.44	54,675.94	27,812.01	53,123.03
⑧	调整标的资产占原方案标的资产的比例	14.09	14.91	19.36	19.00

注 1：计算净资产和交易作价指标时，⑥=①×30%+②×5%+③×49%+④×5%+⑤×49%，由于会东能源、美姑能源、盐边能源和雷波能源系川能风电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计算营业收入和总资产指标时还要剔除重复计算的影响，即⑥=①×30%+(②×5%+③×49%+④×5%+⑤×49%)×(1-30%)；

注 2：计算净资产和交易作价指标时，⑦=②×5%+③×23%+⑤×49%，计算营业收入和总资产指标时⑦=(②×5%+③×23%+⑤×49%)×(1-30%)，理由同上；

注 3：调整指标占原方案指标比例⑧=⑦/⑥。

(3) 本次方案调整系促成本次交易的合理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经川能动力、东方电气和明永投资决策同意，若重新定价则会导致交易失败，其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不利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明永投资拟在促成本次交易的同时调减参与交易的标的资产规模。

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在履行有权国资监管部门评估报告的审议和备案相关流程后予以备案，并以此为作价依据。在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明永投资持有的会东能源 5%股权、美姑能源 23%股权和雷波能源 49%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以上方案调整系兼顾交易各方利益诉求，促成本次交易的合理安排。



GRANDWAY

(二)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查阅明永投资和标的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明永投资投资标的公司出资凭证以及对明永投资进行访谈，了解明永投资入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背景、资金来源及其 2022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与原因；

(2) 检索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企业公示系统，了解股权转让方沃能投资、中水测绘、华东发展的基本信息；

(3) 查阅沃能投资、中水测绘、华东发展的企业登记资料并查询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企业公示系统等网站，了解股权转让方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

(4) 检索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并查验川能风电的书面说明，并对明永投资进行访谈，了解明永投资与标的公司主要董监高、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5) 查阅明永投资的 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报表，了解明永投资获得标的股权相关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负债状况；

(6) 查阅明永投资往来款的银行凭证以及对明永投资进行访谈，核查明永投资对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

(7) 查阅明永投资归还借款的银行凭证、借款协议、借款相关各方出具的说明，核查明永投资借款归还情况；

(8) 核查《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明永投资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份额是否需要穿透锁定；

(9) 查阅明永投资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明永投资因本次交易获得股份的穿透锁定安排；

(10) 通过对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了解明永投资减少交易标的资产规模的原因；

(11) 查阅《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核查标的资产的各项指标。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明永投资入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背景为看好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发展



前景；明永投资与股权转让方无关联关系，与标的公司主要董监高、核心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明永投资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代持情形；

(2) 明永投资对标的资产出资的资金来源于明永投资股东出资、对外借款以及标的公司的分红，明永投资使用自有及前述自筹资金出资合法合规；

(3) 明永投资上层权益持有人已经承诺对其因本次交易完成后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份额进行穿透锁定；

(4) 本次方案调整系为了兼顾交易各方利益诉求，促成本次交易，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合理安排。

二、请上市公司按照《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从项目合规性、规模、电量、电价、补贴资金等方面对本次交易标的的所有已运营风电和光伏项目逐项自查，补充提交相关自查报告及自查整改情况（如有），并根据自查情况说明是否针对违规部分核减补贴资金，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及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3）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上市公司自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川能风电已按照《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项目合规性、规模、电量、电价、补贴资金等方面对《通知》要求的所有风电、光伏项目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出具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自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核查范围

根据《通知》，发电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川能风电已运营风电项目12个，光伏项目4个（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2个），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投资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补贴电价 (元/千瓦时)	是否纳入 核查
风电项目					
会东能源	1-1	拉马风电场	4.95	0.2088	是
	1-2	鲁南风电场	4.95	0.2088	是
	1-3	鲁北风电场	4.95	0.2088	是
	1-4	绿荫塘风电场	7.75	0.2088	是
	1-5	雪山风电场	8.50	0.2088	是
	1-6	堵格一期风电场	10.00	0.1988	是
	1-7	淌塘一期风电场	12.48	0.1150	是
	小计		53.58	-	-
美姑能源	2-1	井叶特西风电场	16.80	0.2088	是
	2-2	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	5.00	无	是[注 1]
	小计		21.80	-	-
盐边能源	3-1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4.60	0.2088	是
	3-2	大面山二期风电场	10.00	0.2088	是
	3-3	大面山三期风电场	2.20	0.2088	是
	小计		16.80	-	-
风电项目合计			92.18	-	-
光伏项目					
盐边能源	3-4	金安农风光互补发电项目	2.00	0.4668	是
	3-5	红山光伏发电项目	0.20	0.5488	是
	3-6	攀枝花水电屋顶光伏项目	0.02	0.4200	否[注 2]
	3-7	集控屋顶光伏项目	0.02	无	否[注 2]
光伏项目合计			2.24	-	-
总计			94.42	-	-

注 1: 沙马乃托一期于 2018 年前核准, 2020 年底前未完成并网, 根据《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 不予补贴。在自查中, 美姑能源按照相关规定, 对沙马乃托一期应发补贴进行了填报, 填报数值为 0; 核查组在核查沙马乃托一期的其他合规性资料后, 确认其为合规项目;

注 2: 根据《通知》, 分布式光伏项目不纳入本次核查范围。

(2) 核查内容

① 自查数据提报



GRANDWAY

川能风电按照《通知》的相关要求，从项目合规性、规模、电量、电价、补贴资金等方面开展了自查工作，按照《通知》附件填报了《发电企业自查表》，并通过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将数据进行了上报。

其中，在项目合规性方面，主要核查项目核准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列入年度建设规模或规划、纳入补贴目录或清单容量是否超过核准容量、是否按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等情况；在规模方面，主要核查项目开工和全容量并网时间、是否存在“以少代全”“批小建大”等情况；在电量、电价方面，主要核查项目上网电价和实获补贴电量、是否存在“超期服役”“以晚报早”情况、上网电价是否超过国家价格政策明确的标杆上网电价或指导价等情况；在补贴资金方面，主要核查项目实获补贴是否超过应获补贴、完成绿电交易的电量是否享受补贴等情况。

②专家组核查

根据川能风电的说明确认，2022年5月，在国家能源局的指导下，国家能源局四川省监管办公室牵头组织专家核查组，对各新能源项目在自查当中填报的数据进行了全面核查。核查期间，川能风电及下属各项目公司分别向核查组提供了项目合规性、项目规模、项目电量、项目电价、项目补贴资金等资料及相关支撑材料。

此外，核查组还对川能风电在核查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投产时间、自投产之日起各月的上网电量、已结算补贴金额、待结算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了全面核对，确认了公司数据、国家电网数据、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③现场抽验检查

根据川能风电的说明确认，2022年7月，由四川省审计厅、公安厅、电网公司、外聘审计单位专家共同组成的现场核查组，随机抽查了盐边能源投资建设的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大面山农风光发电互补项目。对项目的投产时间和建设规模进行了详细核查，并收集了项目施工、监理相关记录。核查过程中，未发现项目有违规问题。

(3) 核查结果



GRANDWAY

2023年1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的公告》（查询网址：<https://sgnec.sgcc.com.cn/>，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川能风电纳入核查范围的所有风电、光伏项目均已公示为合规项目。

2.本次自查未发现违规情况，不存在处罚风险，对本次重组交易不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自查报告》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的公告》，川能风电纳入核查范围的所有风电、光伏项目均已通过自查和核查，并公示为合规项目。本次自查未发现违规情况，不存在处罚风险，对本次重组交易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 （1）根据《通知》，核查川能动力、川能风电自查范围的完整性；
- （2）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的公告》（查询网址：<https://sgnec.sgcc.com.cn/>，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核查川能风电所属电厂的合规公示情况；
- （3）查阅川能风电根据《通知》在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系统中上报的资料样本；
- （4）通过川能风电出具的说明以及与川能风电相关负责人现场沟通，核查专家组、现场检查的情况；
- （5）查阅川能动力、川能风电出具的《自查报告》。

2.核查结论

上市公司已按照《通知》的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本次自查结果未发现违规情况，不存在处罚风险，对本次重组交易不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本次将同步向交易所补充提交《自查报告》。



GRANDWAY

三、申请文件显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川能风电、美姑

能源、盐边能源已将其运营的主要风电场整体资产及电费收费权进行抵押或质押。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抵押或质押标的对应主债务的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风险，并结合相关债务的履约情况、还款来源、还款风险等，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过户或者转移障碍，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4）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标的公司运营的主要风电场整体资产及电费收费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对应主债务及其履约情况

根据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确认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22日、2023年6月15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截至2023年4月30日，川能风电无银行借款且不存在直接运营的风电场；雷波能源无银行借款；会东能源、盐边能源、美姑能源涉及抵押或质押对应的主债务及其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所涉项目	借款期限	利率	归还情况	质押或抵押资产	借款余额（万元）			还款来源
							2022.9.30	2022.12.31	2023.4.30	
会东能源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堵格一期风电场	2020.04.23-2034.12.29	浮动利率，LPR利率减75BP，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堵格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抵押财产：堵格一期风电场项目整体固定资产	51,385.09	49,337.47	49,337.47	会东能源营业收入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小街一期风电场	2022.05.16-2036.05.16	浮动利率，LPR利率减150基点，每12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小街一期风电场2022-2036年电费收费权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会东能源营业收入

				个月调整一次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鲁南风电场	14.9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 即5年期以上的LPR基础上减80BP, 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 鲁南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抵押财产: 鲁南风电场整体资产	14,799.95	13,524.94	13,524.9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拉马风电场	14.9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 即5年期以上的LPR基础上减80BP, 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 拉马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抵押财产: 拉马风电场整体资产	15,592.70	14,247.88	14,247.88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淌塘一期风电场	2021.02.05-2036.02.01	浮动利率, 即5年期以上的LPR基础上减75BP, 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 淌塘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55,900.57	55,900.57	53,830.18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绿荫塘风电场	2016.12.07-2031.12.06	浮动利率, 即5年期以上的LPR基础上减75BP, 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 绿荫塘风电场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32,107.09	30,417.45	30,417.4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雪山风电场	2017.11.15-2029.11.14	浮动利率, LPR利率减80基点, 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 雪山风电场2017-2029年全部电费收费权	39,000.00	36,500.00	36,5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北风电场	2016.02.29-	浮动利率, LPR利率减80	根据还款计划	质押财产: 鲁北风电场2017-	13,750.00	12,500.00	12,500.00	

	成都新华支行		2028.02.28	基点，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按期还款	2029年全部电费收费权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淌塘一期风电场	2021.02.01-2035.02.01	按照双方提款协议约定执行	尚未提款	质押财产：按照贷款实际投放比例质押淌塘一期风电场2022-2035年电费收入	尚未提款	尚未提款	尚未提款	
盐边能源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支行	大面山三期风电场	15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即在2022年2月7日的五年期以上的LPR基础上减80基点，每3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大面山三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7,769.60	7,468.43	7,468.43	盐边能源营业收入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支行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13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每笔融资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融资的利率确定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浮动利率为加0.5个基点	归还完毕	质押财产：大面山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0.00	0.00	0.00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安农风	2017.05.26-	浮动利率，即在2022年7	根据还款计划	质押财产：金安农风光项目电费收费权	7,389.81	7,001.25	7,001.25	

	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光项目	2032.05.25	月20日的五年期以上的LPR基础上减60基点,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按期还款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2015.06.07-2028.05.07	浮动利率,即在2022年3月20日的五年期以上的LPR基础上减75基点,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大面山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抵押财产:大面山一期风电场整体资产、机器设备等动产、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	14,191.46	13,008.84	13,008.84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大面山二期风电场	15年,自首笔借款资金到达借款人指定账户起算	浮动利率,即在2022年3月20日的五年期以上的LPR基础上减75基点,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大面山二期风电场应收账款收款权	43,163.02	40,684.33	40,684.33	
美姑能源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井叶特西风电场	2019.12.27-2034.12.23	浮动利率,即五年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上浮0.5个基点,12个月调整一次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质押财产:井叶特西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抵押财产:井叶特西风电场整体固定资产	102,890.63	99,822.89	100,218.82	美姑能源营业收入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	沙马乃托一期风电	2020.05.07-2038.05.05	浮动利率,在2022年3月20日的五年	根据还款计划	质押财产: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31,458.71	31,026.41	31,282.61	

彝族自治州分行	场及其110KV送出线路工程		期以上的LPR基础上减75基点，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按期还款	抵押财产：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及其110KV送出线路工程整体固定资产				
合计						449,398.64	431,440.48	450,022.20	-

综上，前述涉及抵押或质押对应的主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均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

2.是否存在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风险，理由如下：

(1) 根据标的公司签署的相关抵押/质押合同的具体条款，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要求实现抵押权/质押权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公司名称	项目	抵押权/质押权实现条款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会东能源	鲁北风电场	质权的实现：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处分质押收费权。甲方特此同意： （一）乙方有权直接从收费账户扣划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债务金额的资金； （二）乙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以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方式行使其作为质权人而拥有的全部权利，有权依法处分本合同项下收费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处分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拍卖、变卖等处分方式，乙方还有权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会东能源	雪山风电场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会东能源	淌塘一期风电场	质权的实现：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质押收费权。甲方特此同意： （一）乙方有权直接从收费账户扣划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债务金额的资金； （二）乙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以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方式行使其作为质权人而拥有的全部权利，有权依法处分本合同项下收费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处分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拍卖、变卖等处分方式，乙方还有权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会东能源	小街一期风电场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会东能源	绿荫塘风电场	质权的实现： （一）扣划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数额的

	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资金至质权人账户。如果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质权人的到期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自行将此后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新增资金按直接扣划至质权人账户，直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为止；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会东能源	淌塘一期风电场	<p>(二) 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及项下的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数额，归出质人所有；</p> <p>(三) 当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或存在明显减少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恢复原有价值，或者向质权人提供新的担保。</p>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会东能源	堵格一期风电场	<p>抵押权的实现：</p> <p>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p> <p>6.1.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支付被担保债务。</p> <p>6.1.2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p> <p>6.1.3 抵押人被兼并、收购、重组，宣告或被宣告解散、清算、破产、停业、关闭或制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处理其所有或大部分财产。</p> <p>6.1.5 任何第三方就抵押物主张任何权利且对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6.1.6 发生了涉及抵押人或抵押物的、并在抵押权人合理地看来将会对抵押人地财务状况、抵押物地价值或抵押人地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地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地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p> <p>6.1.7 抵押率超过 50%，且未能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地 5 个工作日内增加抵押权人接受地其他担保；</p> <p>6.1.8 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地任何其他事件。</p> <p>质权的实现：</p> <p>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借款人/出质人违反主合同/本合同的规定构成违约的，或出质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的，经质权人授权，质权人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p> <p>(一) 扣划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息数额的资金至质权人账户。如果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质权人的到期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自行将此后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新增资金按直接扣划至质权人账户，直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为止；</p> <p>(二) 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及项下的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数额，归出质人所有；</p> <p>(三) 当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或存在明显减少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恢复原有价值，或者向质权人提供新的担保。</p>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会东能源	拉马风电场	<p>抵押权的实现:</p> <p>第 3.9 条 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 应立即停止其行为; 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是, 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p> <p>第 8.1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p> <p>A、甲方主债权到期 (包括提前到期) 债务人未予清偿的;</p> <p>B、发生本合同第 3.9 条所述情形, 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p> <p>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p> <p>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p> <p>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p> <p>质权的实现:</p> <p>第 3.7 条 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 足以危害甲方权力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 3.8 条 根据质物价值与主债权的比率, 本合同项下质物设定下列警戒线和处置线:</p> <p>警戒线=质物价值/第 1.1 条所述之最高余额=100%</p> <p>处置线=质物价值/第 1.1 条所述之最高余额=100%</p> <p>当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 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 当质物价值下降到处置线时, 甲方有权处置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第 7.1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实现质权:</p> <p>A、主债权到期 (包括提前到期) 债务人未予清偿的;</p> <p>B、发生本合同项下 3.7 条所述情形, 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p> <p>C、质物价值下降到 3.8 条约定的警戒线, 乙方未按要求追加担保, 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第 3.8 条约定的处置线的;</p> <p>D、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者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p> <p>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以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p> <p>第 7.2 条 甲方实现质权时, 可通过与乙方协商, 将质物拍卖、变卖或兑现、提现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p>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会东能源	鲁南风电场	<p>当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 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 当质物价值下降到处置线时, 甲方有权处置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第 7.1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实现质权:</p> <p>A、主债权到期 (包括提前到期) 债务人未予清偿的;</p> <p>B、发生本合同项下 3.7 条所述情形, 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p> <p>C、质物价值下降到 3.8 条约定的警戒线, 乙方未按要求追加担保, 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第 3.8 条约定的处置线的;</p> <p>D、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者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p> <p>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以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p> <p>第 7.2 条 甲方实现质权时, 可通过与乙方协商, 将质物拍卖、变卖或兑现、提现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p>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盐边能源	金安农风光项目	<p>质权的实现:</p> <p>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 或借款人/出质人违反主合同/本合同的规定构成违约的, 或出质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的, 经质权人授权, 质权人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p> <p>(一) 扣划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至质权人账户。如果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质权人的到期贷款本息, 质权人有权自行将此后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新增资金按直接扣划至质权人账户, 直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为止;</p> <p>(二) 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及项下的财产, 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数额, 归出质</p>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盐边能源	大面山二期风电场	<p>(二) 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及项下的财产, 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数额, 归出质</p>



				<p>人所有；</p> <p>(三) 当出质标的的或其项下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或存在明显减少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出质标的的或其项下财产恢复原有价值，或者向质权人提供新的担保。</p>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行	盐边能源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p>质权的实现：</p> <p>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借款人/出质人违反主合同/本合同的规定构成违约的，或出质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的，经质权人授权，质权人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p> <p>(一) 扣划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至质权人账户。如果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质权人的到期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自行将此后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新增资金按直接扣划至质权人账户，直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为止；</p> <p>(二) 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的及项下的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数额，归出质人所有；</p> <p>(三) 当出质标的的或其项下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或存在明显减少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出质标的的或其项下财产恢复原有价值，或者向质权人提供新的担保。</p> <p>抵押权的实现：</p> <p>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p> <p>6.1.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支付被担保债务。</p> <p>6.1.2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p> <p>6.1.3 抵押人被兼并、收购、重组，宣告或被宣告解散、清盘、破产、停业、关闭或制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处理其所有或大部分财产。</p> <p>6.1.5 任何第三方就抵押物主张任何权利且对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6.1.6 发生了涉及抵押人或抵押物的、并在抵押权人合理地看来将会对抵押人地财务状况、抵押物地价值或抵押人地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地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地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p> <p>6.1.7 抵押率超过 50%，且未能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地 5 个工作日内增加抵押权人接受地其他担保；</p> <p>6.1.8 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地任何其他事件。</p>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支行	盐边能源	大面山三期风电场	<p>质权的实现:</p> <p>第 3.7 条 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甲方权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 3.8 条 根据质物价值与主债权的比率,本合同项下质物设定下列警戒线和处置线: 警戒线=质物价值/主债权本息=/% 处置线=质物价值/主债权本息=/%</p> <p>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质物价值下降到处置线时,甲方有权处置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支行	盐边能源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p>第 6.1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质权:</p> <p>A、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p> <p>B、发生本合同项下 3.7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p> <p>C、质物价值下降到 3.8 条约定的警戒线,乙方未按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第 3.8 条约定的处置线的;</p> <p>D、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者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p> <p>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以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p> <p>第 6.2 条 甲方实现质权时,可通过与乙方协商,将质物拍卖、变卖或兑现、提现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p>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美姑能源	井叶特西风电场	<p>抵押权的实现:</p> <p>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p> <p>6.1.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支付被担保债务。</p> <p>6.1.2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p> <p>6.1.3 抵押人被兼并、收购、重组,宣告或被宣告解散、清盘、破产、停业、关闭或制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处理其所有或大部分财产。</p> <p>6.1.5 任何第三方就抵押物主张任何权利且对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6.1.6 发生了涉及抵押人或抵押物的、并在抵押权人合理地看来将会对抵押人地财务状况、抵押物地价值或抵押人地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地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地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p> <p>6.1.7 抵押率超过 50%,且未能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地 5 个工作日内增加抵押权人接受地其他担保;</p> <p>6.1.8 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地任何其他事件。</p>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美姑能源	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及其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p>质权的实现:</p> <p>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借款人/出质人违反主合同/本合同的规定构成违约的,或出质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的,经质权人授权,质权人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p> <p>(一)扣划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至质权人账户。如果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质权人的到期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自行将此后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新增资金按直接扣划至质权人账户,直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为</p>



			止； （二）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及项下的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数额，归出质人所有； （三）当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或存在明显减少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出质标的或其项下财产恢复原有价值，或者向质权人提供新的担保。
--	--	--	--

根据上述抵押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判断，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实现抵押权/质押权的核心条件为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以及出现其他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标的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等资料，标的公司自借款合同生效以来，以公司的营业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正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未出现合同违约导致触发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条件的情形。

（2）标的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①川能风电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川能风电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4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比率（倍）	2.50	2.35	1.42
速动比率（倍）	2.50	2.35	1.41
资产负债率（%）	55.82	56.54	63.05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990.21	125,546.32	101,866.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1	4.98	3.84

注：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④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⑤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②美姑能源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美姑能源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4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比率（倍）	1.68	2.04	0.91



速动比率（倍）	1.68	2.04	0.91
资产负债率（%）	71.77	67.18	73.19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760.63	28,025.88	23,226.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0	3.70	3.43

③盐边能源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盐边能源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4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4	2.71	1.66
速动比率（倍）	1.32	2.70	1.65
资产负债率（%）	62.45	52.08	59.68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43.79	17,597.36	17,581.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0	3.18	2.62

④会东能源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会东能源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4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比率（倍）	2.44	2.29	1.59
速动比率（倍）	2.43	2.28	1.56
资产负债率（%）	53.56	54.32	60.93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555.91	82,795.44	63,289.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67	6.89	5.15

据上述各指标分析，截至2023年4月30日，债务人的各项偿债指标正常，偿债能力状况良好。另根据会东能源、美姑能源和盐边能源的《企业信用报告》，前述公司均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根据相关银行出具的回函，标的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涉股权变动事宜，已依据合同要求提前告知相关银行并征得银行同意，履行了提前报备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各项合同将按照约定继续履行，不存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抵押/质押合同正常履行，标的公



GRANDWAY

司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而触发抵押权人/质押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情形；标的公司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本次重组已依据合同要求提前向相关银行报备并取得其同意，各项合同均继续正常履行，不存在抵押权人/质押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风险。

3.结合相关债务的履约情况、还款来源、还款风险等，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过户或者转移障碍，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如上所述，上述相关债务均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款正常履约，还款来源系公司营业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不能按约还款的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东方电气持有的川能风电 20%股权，明永投资持有的川能风电 10%股权、美姑能源 26%股权及盐边能源 5%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交易对方签署确认的《关于主体资格及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之“股权出质登记信息”、执行信息网、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截至查询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涉股权变动事宜，已依据合同要求提前告知相关银行并征得银行同意，履行了提前报备程序，标的资产不存在过户或者转移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银行借款合同，核查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情况；

（2）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查阅相关抵押/质押合同，核查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3）查阅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银行借款还款凭证，核查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情况及还款情况；



(4) 根据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说明确认，了解公司银行借款的履约情况及还款来源；

(5) 查阅相关银行出具的回函，核查川能风电、美姑能源、盐边能源、会东能源是否提前履行本次重组所涉股权变动的报备程序；

(6) 查阅《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了解川能风电及其子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

(7) 核查《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内容，了解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查阅标的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交易对方签署确认的《关于主体资格及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之“股权出质登记信息”、执行信息网、裁判文书网，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核查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核查结论

(1) 标的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抵押权人/质押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风险；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留置和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涉股权变动事宜，已依据合同要求提前告知相关银行并征得银行同意，履行了提前报备程序，标的资产不存在过户或者转移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交易标的“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小街一期项目）“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淌塘二期项目）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小街一期项目和淌塘二期项目实施主体为会东能源，会东能源于2021年12月1日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21〕483号）。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会东能源于2022年9月13日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场22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22〕521号）。小街一期项目建设周期为20个月，项目道路工程于2022年2月开工，主



GRANDWAY

体工程于 2022 年 7 月开工，淌塘二期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已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收益法评估中显示小街一期项目风电场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底之前全部投产，淌塘二期项目预计 2024 年初投产。会东能源合计有 39 宗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6,000 平方米房产实际使用但未取得房产证，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预审申请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复函。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2）结合已建项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3）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营业收入、毛利率等主要预测指标的合理性，与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预测指标是否一致；（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供电地区的电力供需情况、风电并网通道建设情况、下游电网消纳能力等影响因素，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发电量的消化措施，是否可达到预期利用率水平。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资金状况、偿债能力、资金来源等，说明如本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流动性的影响；（2）小街一期项目线路送出工程是否包含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淌塘二期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3）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通过市场化交易销售电力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是否会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独立性；（4）本次募投项目开工日期、建设周期与预计投产时间预测是否存在不一致，如是，请说明合理性；（5）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会东能源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如是，请说明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如否，请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6）会东能源土地权属证书和房产证的办理进展和预计取得时间，未来为获取土地权属证书和房产证需支付的对价，若无法取得拟采取的替代措施，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预审完成后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在取得土地预审复函后即开工建设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取得开工建设的全部资质，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GRANDWAY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7）

回复：

(一) 问题回复

1.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1)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建设的小街一期项目和淌塘二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科目	小街一期项目	淌塘二期项目
①	项目总体投资	118,393.46	87,175.56
②	非资本性支出部分	2,737.76	2,813.33
	其中：基本预备费	2,257.76	2,453.31
	铺底流动资金	480.00	360.02
③	项目资本性支出（①-②）	115,655.70	84,362.23
④	截至董事会已投入资本性支出	29,937.00	3,826.45
	其中：已投入工程款项	3,848.79	881.45
	已投入设备款项	26,088.21	2,945.00
⑤	待投入资本性支出（③-④）	85,718.70	80,535.78
⑥	上市公司对会东能源的合计持股比例（本次重组完成后）	91.675%	91.675%
⑦	上市公司待投入资本性支出（⑤*⑥）	78,582.62	73,831.18
⑧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8,500.00	73,800.00

注1：项目总体投资中不涉及支付工资/货款支出事项；

注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川能风电30%股权，并通过直接持股95%的新能电力间接控制川能风电70%股权；川能风电持有会东能源95%股权。故上市公司对会东能源的合计持股比例= $(30%*100%+70%*95%)*95%=91.675%$ 。

(2) 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①涉及建设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不含视同补流的项目

如本题“（一）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建设的小街一期项目和淌塘二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测算过程已剔除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项，小街一期项目和淌塘二期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中不含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等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A.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对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计算的规定如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26,520.95万元，且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本次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226,520.95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符合相关规定。

B.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对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如下：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为74,220.95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32.77%，不超过50%，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2.小街一期项目线路送出工程是否包含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淌塘二期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GRANDWAY

经核查小街一期项目和淌塘二期项目的《核准批复》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线路送出工程未包含在项目总投资额中，故未包含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通过市场化交易销售电力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是否会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川能风电向关联方通过市场化交易销售电力发生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主要系与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综合能源”）、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智网”）签订年度合同的方式开展，相关交易的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4 月		
	售电量 (万千瓦时)	占川能风电 售电量的比 例	均价 (元/千瓦时)	售电量 (万千瓦时)	占川能风电 售电量的比 例	均价 (元/千瓦时)
川能综合能源	50,510.21	18.27%	0.37	31,632.82	22.81%	0.39
川能智网	83,106.70	30.06%	0.28	42,784.30	30.85%	0.39
合计	133,616.91	48.33%	0.32	74,417.12	53.66%	0.39

注：川能综合能源和川能智网的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在同一水期内，向川能综合能源和川能智网销售的数量存在差异，导致加权平均计算的电价存在差异；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同一水期内，向川能综合能源和川能智网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度平水期，川能风电向关联方销售均价为 0.26 元/千瓦时，市场均价为 0.27 元/千瓦时，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采用精确数据计算后，向关联方销售均价与市场均价差异率小于 1.60%。

（1）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川能风电结合现阶段四川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相关政策，对市场化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目前无法确定小街一期项目、淌塘二期项目达产后的市场化合同的交易对方，但不排除与川能综合能源、川能智网等关联方签署市场化合同，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但上述关联交易系川能风电因执行电力市场化销售政策产生的，川能综合能源、川能智网为专业的售电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向川能综合能源、川能智网销售电力的价格与公开市场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2023 年度，除川能综合能源、川能智网外，川能风电还与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兴智能”）、四川智源能诚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智源能诚”)和四川天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智慧能源”)签署了市场化交易合同,与各主体签署的市场化交易合同价格及其与四川省电力交易平台组织的2023年度集中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类型	公司名称	枯水期	平水期	丰水期
关联方[注1]	川能综合能源	0.39	0.26	0.13
	川能智网	0.39	0.26	未报价
非关联方[注1]	蜀兴智能	0.39	未报价	未报价
	智源能诚	0.39	未报价	未报价
	天成智慧能源	0.39	未报价	未报价
市场均价[注2]	-	0.40	0.26	0.13

注1:川能风电签署的年度协议按照月份逐月报价,在计算时按照签约销售量计算加权平均售价作为销售均价。

注2:2023年1月3日至18日,四川省电力交易平台共组织16次集中交易,形成了市场价格;集中交易均以月为单位申报价格,在交易中可能出现某个月有多个报价的情况,在计算时取相同水期内成交次数最多的报价作为市场均价。

如上所示,2023年度川能风电与关联方签署的市场化交易合同、与非关联方签署的市场化交易合同和市场集中交易所产生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川能风电市场化交易及关联市场化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未来募投项目如新增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市场化的定价逻辑,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不会大幅新增关联交易

以《评估报告》中预测的上网电量数据,以2022年度和2023年度川能风电向关联方市场化销售电量占市场化电量的比例及销售价格,模拟测算小街一期项目、淌塘二期项目达产后合计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和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年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80,120.00	80,120.00
市场化电量占比	48.33%	48.33%
市场化中关联交易占比	100.00%	71.25%
新增关联交易电量(万千瓦时)	38,722.00	27,589.42
关联销售均价(元/千瓦时)	0.32	0.33
新增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10,821.09	8,072.06
占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85%	2.12%



如按前述假设，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占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3%水平，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不会大幅新增关联交易。此外，随着川能动力锂电业务收入规模的提升，川能动力关联交易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3)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将不会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川电力市场参与主体丰富，根据四川省电力交易平台（查询网址：<https://pms.sc.sgcc.com.cn/>，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的数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四川省共有 269 家售电公司，川能风电具有丰富的潜在交易对象，不存在对关联销售渠道的依赖；2023 年度，除川能综合能源、川能智网外，川能风电还与蜀兴智能、智源能诚等非关联方签署了年度合同。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将不会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募投项目开工日期、建设周期与预计投产时间预测是否存在不一致，如是，请说明合理性

小街一期项目、淌塘二期项目的开工日期、建设周期及评估预计投产时间的情况及其依据如下：

项目		小街一期项目	淌塘二期项目
开工时间	预测依据	实际开工情况	实际开工情况
	预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11 月
建设周期	预测依据	发改委核准批复	发改委核准批复
	预测时间	20 个月	18 个月
评估预计投产时间	预测依据	管理层估计	管理层估计
	预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2024 年初

如上所示，若按照实际开工情况和发改委核准批复中的建设周期计算，小街一期项目预计将在 2023 年 9 月投产，淌塘二期项目预计将于 2024 年 4 月投产，与评估预计投产时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小街一期项目、淌塘二期项目发改委核准批复中的建设周期系在项目建设前根据可行性研究结果做出的，而评估工作进行时项目已开始建设，管理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历史建设经验预测了投产时间。双方的差异主要系预测时点和预测方法的不同所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5.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会东能源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如是，请说明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如否，请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1)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借款方式向会东能源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小街一期项目、淌塘二期项目建设，借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能投资本已签署《承诺函》，将按照对会东能源的间接持股比例，同比例、同利率为会东能源提供借款；明永投资已签署《承诺函》，承诺放弃向会东能源同比例借款。

(2)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①中小股东不进行同比例提供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规章制度的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小街一期项目、淌塘二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具体规定	符合规定的分析
一、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但是,以下两种情形除外:(一)拟通过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上市公司基于历史原因一直通过该参股公司开展主营业务;2.上市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3.上市公司能够参与该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4.该参股公司有切实可行的分红方案。(二)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	符合,会东能源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关注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并就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不适用,会东能源非上市公司新设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三、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1、已说明中小股东同比例借款安排;2、已明确借款利率等主要条款;3、独立财务顾问和发行人律师已发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意见。
四、发行人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披露或核查以下事项:(一)发行人应当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理由、必要性和合理性;(二)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	不适用,会东能源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具体规定	符合规定的分析
性：（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②上市公司向会东能源提供借款的条件公允

上市公司将以借款方式向会东能源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小街一期项目、淌塘二期项目建设，借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会东能源将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应借款利息，会东能源少数股东明永投资以其所持股权比例间接承担相应借款的利息费用，上市公司向会东能源提供借款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偿或以明显偏低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③上市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将从以下方面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A.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将持续严格执行；

B.上市公司和会东能源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尽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管；

C.上市公司将严格监督会东能源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会东能源土地权属证书和房产证的办理进展和预计取得时间，未来为获取土地权属证书和房产证需支付的对价，若无法取得拟采取的替代措施，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预审完成后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在取得土地预审复函后即开工建设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1）会东能源土地权属证书和房产证的办理进展和预计取得时间，未来为



GRANDWAY

获取土地权属证书和房产证需支付的对价，若无法取得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会东能源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办理进展和预计取得时间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房产名称	权属证书办理进度	预计取得时间
1	会东能源	淌塘一期风电场	已上报至凉山州自然资源局审查，正在办理	2024/6/30 之前
2		堵格一期风电场金格升压站、综合楼、仓库、值班室等	已上报至会东县自然资源局审查，正在办理	2023/12/31 之前

根据公司说明及《评估报告》，未来为获取土地权属证书和房产证需支付的对价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办理权属证书所需手续费等费用，其中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共计 11,263,454.24 元。根据会东能源出具的承诺，其将严格按照未来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办理权属证书手续费等必需费用，积极推进上述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手续尽快办理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及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相关手续，其中淌塘一期风电场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待获得建设用地批复后将依法履行招拍挂程序并办理权属证书。

淌塘一期风电场项目列入了《会东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重点项目清单，符合《会东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其亦被列入《凉山州“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要求“加快推进凉山州风电基地建设”，“县（市）人民政府督促项目法人加快前期工作，落实用地、环保、水保、安全评价等建设条件，在规定时限开工建设、按期投产发电”；同时，淌塘一期风电场项目用地不涉及耕地，不涉及生态红线，已取得使用林地的许可文件，不存在影响办理权属证书的实质性障碍。根据会东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淌塘一期风电场项目用地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目前已上报至州局审查，后续取得省建设用地批复后，会东县自然资源局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淌塘一期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实施供地，并办理相关产权手续。



GRANDWAY

就堵格一期风电场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经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并已取得风电场区域不动产权证；同时，根据会东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堵格一期风电场土地及房屋正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未来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前该公司可正常使用相关土地及房屋，不存在需要收回相关土地、拆除相关建（构）筑物的情况。

综上，上述土地及房产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较小，会东能源在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后，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预审完成后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在取得土地预审复函后即开工建设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用地均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预审完成后，还需履行建设用地审批、土地“招拍挂”挂网公示、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等手续。

根据《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风电场工程项目须经过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核准后 2 年内不开工建设的，项目原核准机构可按照规定收回项目。风电场工程开工以第一台风电机组基础施工为标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街一期风电场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21〕483 号）；淌塘二期风电场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22〕109 号）。根据会东能源说明并经核查，小街一期风电场与淌塘二期风电场项目均在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后开工建设。

根据会东能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风电行业受制于其行业特点，公司自取得能源项目建设指标到要求并网发电的时间间隔较短，因此在客观上留给各项目的建设周期较短；且鉴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规划、选址、报批、征收、出让等多项流程，从规划选址到最终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较长，客观上存在无法满足能源项目建设需求的因素，就上述募投项目用地，会东能源正在积极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推进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手续，报告期内会东能源能够正常使用相



GRANDWAY

关土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募投项目（如青海茫崖 5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高台县盐池滩风电场二期项目、肃北风电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项目和三道山风电项目）亦存在取得用地预审即开工的情况。

就上述土地瑕疵事项，会东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证明，小街一期风电场、淌塘二期风电场正在进行建设用地报批组卷工作，不存在依法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相关建（构）筑物，该项目用地上的相关建（构）筑物不存在需要拆除情况。会东能源风电场项目的开工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需要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取得项目核准并通过用地预审，符合规划要求，会东能源正在积极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推进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手续；在取得土地预审复函后即开工建设符合行业特征，主管部门亦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募投项目开工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需要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收回相关土地、拆除相关建（构）筑物的情况。会东能源就募投项目办理土地权属证书事项采取了积极措施，故会东能源在取得土地预审复函后即开工建设事项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

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取得开工建设的全部资质，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取得开工建设的全部资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相关资料，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及开工建设前尚需履行的相关资质及审批手续如下：

序号	所属阶段	履行程序	小街一期风电场	淌塘二期风电场
1	前期工作	工程可行性研究	完成	完成
		前期工作审批	完成	完成
2	建设用地预审/前期手续	工程可行性研究评审意见	完成	完成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完成	完成
		地表文物古迹调查	完成	完成
		军事设施审查	完成	完成



GRANDWAY

		环评批复	完成	完成
		珍稀物种审查	完成	完成
		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审查	完成	完成
		自然保护区审查	完成	完成
		社会稳定风险备案	完成	完成
		地质灾害评估	完成	完成
		规划选址意见	完成	完成
		生态红线和集中式水源保护区核查	完成	完成
		安全预评价	完成	完成
		电网接入	完成	完成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完成	完成
3	项目核准	取得发改核准	完成	完成
4	建筑工程规划及施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不适用	不适用
5	建设用地报批	林地/草地占用审批	完成	尚待取得草地使用许可
		审批具体用地	正在进行	正在进行
		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正在进行	正在进行
6	土地出让	签订出让协议	正在进行	正在进行
7	产权登记	办理不动产证登记	正在进行	正在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会东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关于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场项目、淌塘二期风电场项目是否在会东县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回复》，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场项目、淌塘二期风电场项目均未在会东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无需履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根据会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小街一期风电场项目、淌塘二期风电场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淌塘二期风电场在履行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前，还需取得使用（占用）草地许可，会东县林草局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草地使用（占用）手续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未来取得使用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建设用地报批和土地出让程序外，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开工建设的全部资质。尚未完成的建设用地报批和土地出让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一）/6./（2）”。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名录》”）第二条规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分别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进行排污登记。

根据《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分类管理名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划分行业类别。根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 1-107 类、108 类（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涉及 109 锅炉、110 工业炉窑、111 表面处理和 112 水处理通用工序的，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根据《分类管理名录》第八条的规定，对名录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其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生态环境部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咨询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咨询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风力发电企业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的“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如不属于《分类管理名录》第七条所述情形，暂时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为风电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1 电力生产/4415 风力发电”行业，不属于《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 1-107 类、108 类（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涉及 109 锅炉、110 工业炉窑、111 表面处理和 112 水处理通用工序的行业；不属于《分类管理名录》第七条规定的应



GRANDWAY

当对涉及的《分类管理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的情形。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2）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了解有关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规模的相关规定；

（3）查阅小街一期项目和淌塘二期项目的《核准批复》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相关线路送出工程是否包含在项目总投资额中以及开工日期、建设周期与预计投产时间；

（4）通过查询四川省电力交易平台（查询网址：<https://pmos.sc.sgcc.com.cn/>，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了解电力市场价格以及四川省内的售电公司数量；

（5）查阅川能风电及子公司与相关售电公司签署的市场化交易合同，了解相关售电价格；

（6）查阅能投资本、明永投资签署的《承诺函》，核查会东能源股东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的情况；

（7）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了解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8）根据会东能源的说明及核查相关办证资料、审批文件，了解堵格一期风电场及淌塘一期风电场土地及房产办理进展和预计取得时间；

（9）取得会东能源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文件，了解其未来为获取土地权属证书和房产证需支付的对价及建设用地取得程序；

（10）取得会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土地及房产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

（11）查阅《会东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凉山州“十四五”



GRANDWAY

能源发展规划》等相关件，了解当地对淌塘一期风电场的相关政策规定；

(12) 查阅募投项目所取得的全部审批文件，核查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的审批情况；

(13)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募投项目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进度；

(14) 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了解有关建设用地的规定；

(15) 取得会东县自然资源局、会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核查会东能源开工建设的合法性以及相应法律后果；

(16) 查阅会东县林草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募投项目办理草地使用（占用）手续的情况；

(17) 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18) 通过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咨询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风力发电企业是否办理排污许可相关事项。

2. 核查结论

(1) 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2) 小街一期项目和淌塘二期项目线路送出工程未包含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 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导致新增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的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小街一期项目和淌塘二期项目建设周期与投产时间存在差异，系不同预测下预测时点和预测方法的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5) 本次募投项目的少数股东投入安排和主要条款已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会东能源淌塘一期风电场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已上报至凉山州自然资



GRANDWAY

源局审查，预计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堵格一期风电场金格升压站、综合楼、仓库、值班室等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已上报至会东县自然资源局审查，预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未来为获取土地权属证书和房产证需支付的对价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办理权属证书所需手续费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及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相关手续，无法落实项目用地的风险较小，会东能源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后，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预审完成后，还需履行建设用地审批、土地“招拍挂”挂网公示、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等手续。在取得土地预审复函后即开工建设符合行业特征，主管部门亦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

(8) 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除建设用地报批和土地出让程序外，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开工建设的全部资质。

五、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的股权控制关系、同业竞争主体的核查范围等，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充分性和准确性，相关现实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披露是否充分准确，如否，请予以补充披露；（2）2021 年重组交易产生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并结合相关同业竞争资产的实际运营情况，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及触发时点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已达成承诺履行条件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8）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结合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的股权控制关系、同业竞争主体的核查范围等，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充分性和准确性，相关现实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披露是否充分准确，如否，请予以



补充披露

川能动力同业竞争主体的核查范围为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四川发展直接持有四川能投100%股权，系四川能投唯一股东，未将四川发展纳入同业竞争主体的核查范围的原因如下：

（1）根据四川省国资委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的说明，四川省国资委直接控制和管理四川能投，四川发展仅为四川能投出资人，不享有对四川能投管理和控制权限，具体内容如下：“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虽然是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但四川发展和能投集团的主要负责人均为四川省委提名、省政府任免，四川发展和能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综上，四川发展为能投集团出资人，四川省国资委为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能投集团为四川省国资委直接控制和管理的企业。”

综上，四川发展系四川省国资委直接控制和管理的企业，其不因作为四川能投的股东而对四川能投享有管理和控制权限，亦不存在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属于《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2）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4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发〔2009〕24号），四川省国



GRANDWAY

资委是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直属特设机构，基于履职需要对类似四川能投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形成四川省国资委对该等企业的控制。另外，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在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中，除四川能投之外，包括四川发展在内的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均不存在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四川发展及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除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企业亦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除川能动力前次和本次重组外，四川省国资委通过四川发展持股而控制的上市公司，在资本运作中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类似，如四川路桥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 11 月获核准）核查范围不包含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四川发展旗下的企业（如川发龙蟒的磷矿项目，四川能投的水电项目）；川发龙蟒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 6 月获核准）核查范围未包含四川发展旗下的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如四川路桥蜀能矿产的马边磷矿项目）。

综上，包括四川发展在内的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除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企业，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核查范围。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四川省国资委基于法定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独立运营，不存在四川省国资委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攫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具有充分性、准确性，并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充分准确披露相关现实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

2.2021 年重组交易产生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并结合相关同业竞争资产的实际运营情况，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及触发时点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已达成承诺履行条件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关于 2021 年重组的相关公告文件，2021 年重组中，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 9 家涉及垃圾焚烧发电、环卫一体化业务的公司由于盈利性或转让限制等原因未能将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四川能投已对此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在保证存续项目既有投资外，将不



再以任何形式对与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增加投资，亦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从事与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就上述业务机会优先授予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

(2) 若本公司或任何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川能动力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川能动力，在征得该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川能动力。

(3)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5 年内，在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遂宁川能环卫管理有限公司、雅安川能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投入运营且注入川能动力不会摊薄川能动力每股收益时，在符合相关特许经营项目合同约定并征得 PPP 合同相对方同意后，本公司将完成必要程序，将上述公司的股权以合法方式注入川能动力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4)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5 年内，若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盐亭盈基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运营稳定且注入川能动力不会摊薄川能动力每股收益时，本公司将完成必要程序，将上述公司的股权以合法方式注入川能动力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5)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向第三方出售前述 (3) 及 (4) 项下资产（包括股权或资产）时，川能动力拥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且本公司向川能动力提供的交易条件将不逊于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件。

(6)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5 年内，前述 (3) 及 (4) 项下资产注入川能动力的条件无法成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优先川能动力的利益为原则，采取以公允且合理的条件将上述资产以托管方式委托由川能动力经营管理，或向非本公司控制的第三方出售上述资产等可行的方式，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7)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川能动力所有；如因此给川能动力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川能动力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



GRANDWAY

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川能动力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川能动力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上述承诺涵盖了对现存同业竞争和新增潜在同业竞争的处置方式，其中关于现存同业竞争主体在 5 年内（2021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注入上市公司需满足两个条件，即（一）注入川能动力不会摊薄川能动力每股收益、（二）对存在转让限制的股权取得相关方同意。

（2）根据相关同业竞争资产的财务数据，相关同业竞争资产的实际运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归母净资产（万元）			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7.58	20,088.63	19,359.79	351.96	728.84	359.79
2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289.39	8,959.22	8,719.99	-678.67	-412.47	-0.24
3	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9,107.19	8,954.97	8,319.21	141.03	702.45	148.24
4	遂宁川能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13,144.02	13,683.84	13,599.21	-428.17	84.63	-100.89
5	雅安川能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5,897.21	5,903.75	5,967.54	-6.54	-63.79	-113.46
6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5,564.96	-25,222.12	-24,016.23	-318.96	-1,205.89	-1,915.60
7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50,076.85	49,997.42	44,858.02	79.43	-205.71	-1,393.28
8	盐亭盈基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870.10	5,429.48	6,800.89	-602.27	-1,515.22	-1,572.68
9	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	2,250.52	3,450.32	8,255.36	-1,215.77	-4,805.04	-3,114.52

（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已达成承诺履行条件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 4968 号），四川能投持有的川能环保 51% 的股权过户至川能动力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交易完成。2021 年重组交易完成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达到承诺约定的履行年限，不存在已达成承诺履行条件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GRANDWAY

根据相关同业竞争资产的财务数据可知，除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外，前述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4 月归母净利润为正，主要系产生了偶发性的设备销售和服务业务，在不考虑该等业务的情况下，2023 年 1-4 月归母净利润仍为负），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满足“注入川能动力不会摊薄川能动力每股收益”的前置条件；而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尚未取得业主方对股权转让的同意，因此不存在已达成承诺履行条件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对新增潜在同业竞争，四川能投已承诺不新增与川能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自承诺以来，四川能投严格履行其同业竞争承诺，积极促使自身及其控制企业不从事与川能动力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2021 年重组交易产生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同业竞争资产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已达成承诺履行条件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 （1）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核查四川能投的股权结构；
- （2）查阅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说明，确认上市公司和四川能投的实际控制人；
- （3）查阅《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相关规定，核查四川发展是否属于川能动力关联方；
- （4）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确认在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中，除四川能投之外，包括四川发展在内的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均不存在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查阅上市公司关于 2021 年重组的相关公告文件，核查 2021 年重组交易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 （6）根据上市公司说明以及查阅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核查同业竞争资产的承诺履行情况；
- （7）查阅同业竞争资产的财务数据，核查同业竞争资产的实际运营情况；



(8) 查阅上市公司关于川能环保股权过户的相关公告文件，核查 2021 年重组交易的完成情况。

2.核查结论

(1) 本次交易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具有充分性、准确性；相关现实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披露充分准确；

(2) 2021 年重组交易产生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不存在已达成承诺履行条件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凤

孟文翔

刘 靛

2023 年 7 月 25 日